河北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

关于组织2016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选派工作，现将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6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6 年下半年新选志愿者岗位 2102 人，其中，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 1298 名孔子学院志愿者；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 804 名普通项目志愿者，具体岗位信息及报名要求请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每位志愿者只能填报一个岗位，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原则上优先满足中方合作院校师生。

二、报名

（一）报名对象

2016 年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回国志愿者。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品学兼优

的学生干部优先。

（二）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3. 在线生成 PDF 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如不上传将无法进行审核）。

4.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原件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并由学校在审核表上出具意见，各学校将审核合格后的志愿者报名材料及志愿者报名汇总表（附件 1）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三）时间要求

请各志愿者严格按照各岗位报名时间进行网上报名，3 月 9 日网上截止报名的岗位，请各学校务必于 3 月 10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送至省教育厅审核；3 月 23 日网上截止报名的岗位，请各学校务必于 3 月 25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送至省教育厅审核，逾期将无法受理。

三、选拔

经过网上审核的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

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并将通过报名系统及邮件另行通知。

为方便志愿者候选人考取《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国家汉办拟于3月25日和4月22日分别举行《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志愿者专场笔试。有笔试成绩者优先录取。具体信息请登录报名系统查看。

四、培训及录取

国家汉办将根据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并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五、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或所属教育厅（教委）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六、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七、注意事项

1.各候选人请严格按照报名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学校提交纸质材料，逾期将无法受理，纸质材料缺失将无法进行审核推荐。

2.派出单位一栏请填写所属学校或工作单位，请务必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如遇填写错误，请联系本校负责老师，统一反馈省教育厅。

3.各学校请严格对照各岗位报名要求对志愿者候选人年龄、学历学位信息、英语及普通话水平进行审核。

联系人：董月娟，电话：0311-66005185，传真：0311-66005181，邮箱：hantuibgs@sina.com

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 1. 志愿者报名汇总表

河北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5 日